

人力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4年1月16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檢討《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在2011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進行一項有關以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而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下稱"短期僱員")的調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主要的調查結果。有關內容載於2011年7月發表的統計處第55號專題報告書內。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會根據有關短期僱員的調查結果檢討《僱傭條例》(第57章)中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即"4-18"規定)。

2014年第一季度

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3月19日的會議上聽取了代表團體就檢討連續性合約的規定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在2013年5月及7月就檢討結果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後，當局在2013年7月3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處理連續性合約規定的5個可能採用的方向。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建議政府當局撤銷"4-18"規定。政府當局表示，勞顧會將會繼續就個別方向進行更詳細的商議，以期達致共識。政府當局將會整合及分析委員對此課題的意見，以供勞顧會在其下次會議中作出考慮，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進展。

2. 設立中央補償保險基金

2005年5月19日，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有關改善香港僱員補償保險(下稱"僱員保險")制度的建議措施。政府當局講解了有關部分海外國家的僱員保險計劃運作情況的研究結果，以及從保險業界收到的意見。由於以中央僱員保險

有待確定

計劃取代私營市場計劃會嚴重打擊保險公司，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同意試行香港保險業聯會建議的"剩餘市場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僱員補償保險的後援市場，向難以購得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協助。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剩餘市場計劃的同時，亦應考慮長遠而言實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

在2007年3月15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稱"聯保計劃")的架構及運作模式。該計劃定於2007年5月1日由保險業界正式推行。事務委員會得悉，有關方面將於聯保計劃實施一年後就其進展進行中期檢討，並在該計劃運作兩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聯保計劃的檢討結果，已於2009年9月22日隨立法會CB(2)250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2009年2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僱員上班途中意外傷亡的補償。

3. 設立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建議設立的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2014年1月27日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於2005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為審議此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3月27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條例草案經修訂後於2007年5月2日獲制定成為法例。《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於2008年5月5日起全面實施。

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23日、2009年7月16日、2009年10月22日、2010年6月17日、2010年10月21日、2011年6月17日、2011年10月20日及2013年1月25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資歷架構的發展。

[註：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將繼續在每年由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作政策簡報時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實施資歷架構的最新進展情況。]

教育局局長將會在2014年1月27日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進行簡報時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實施資歷架構的最新進展情況。

4. 檢討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應否在勞工法例下獲得承認

政府當局在2011年6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跨局／部門工作小組就有關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進行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認同工作小組的建議(即現時在勞工法例下不承認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並告知委員，勞工處會委託統計處進行一項全面調查，詳細瞭解市民對脊醫的認知和使用脊醫治療的最新情況，以及評估脊醫治療在本港的普及程度。

2014年2月18日

委員獲告知該項調查於2012年第四季展開，而統計處將在2013年第四季公布調查結果。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各方保持溝通，以及密切留意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最新發展。

統計處在2013年11月8日公布調查結果。政府當局就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應否在勞工法例下獲得承認一事諮詢勞顧會後，便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5. 《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

在《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商議期間，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內，因應運作經驗，檢討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包括是否需要設立上訴機制，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2014年
第二／三季

在2013年5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已展開該項檢討，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6. 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

潘佩璆議員在2010年5月10日發出的函件中提出此事項(立法會CB(2)1589/09-10(01)號文件)。潘議員關注《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職業損傷的定義，以及該條例會否涵蓋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由工作意外導致的精神受損及由工作引致的精神創傷病症。

有待確定

7. 標準工時

政府當局在2012年7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第三屆政府已完成有關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並於2012年6月中向當時的行政會議提交報告。由於標準工時是一個非常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課題，而且會對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造成深遠影響，當時的行政會議成員建議把有關報告轉交新政府當局考慮。新政府將會成立一個由政府官員、工會及僱主協會代表、學者及社區領袖組成的專責委員會，跟進該項業已完成的研究。

2014年
第二／三季

政府當局在2012年11月26日發表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的全文。此議題已於2012年12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當局在2013年4月9日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任期3年。

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提交一份聯署函件(立法會CB(2)1124/12-13(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在2013年7月3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提供最新情況報告，包括其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將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8.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的實施

在《2011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已答允在條例草案生效一年後，就基金在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及10,500元的款額上限等方面的保障範圍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2014年第二季

9. 為受傷僱員提供的復康服務

政府當局分別在2012年4月12日及2012年5月23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11年香港的職業病情況和當局擬議進一步增加《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共15個項目的補償金額時，建議保險公司應考慮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資助，加強該局為受傷僱員而設的復康服務，以避免保險公司所委聘的復康服務提供者有任何利益衝突。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跟進有關事宜。在2013年10月1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把討論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強制規定提供復康服務。

有待確定

10. 有關外判服務合約的政府政策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外判服務合約的政府政策時，許多議員均強烈反對政府當局繼續採用這種對於外判工人的職業保障及其累積可享有與服務年資有關的法定福利(例如遣散費)毫無幫助的政策。有委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日後應繼續跟進政府外判此等服務合約的政策。

有待確定

11.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在2012年10月18日提交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一事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在2013年5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委託統計處就本港放取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僱員蒐集有關其特癥的統計數字。政府當局將會在勞顧會商議此課題後，在2013-2014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12. 《僱傭條例》(第57章)第43C條的適用範圍

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在2012年10月18日提交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擴大《僱傭條例》(第57章)第43C條有關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支付次承判商的僱員工資的法律責任的適用範圍一事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13. 從內地輸入留宿家庭傭工

在2013年6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單仲偕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對從內地輸入留宿家庭傭工施加限制的政策。

有待確定

14. 在工作期間猝死人士的賠償

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6月21日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及僱員賠償等事宜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在2013年7月3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先要求政府當局就信中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3年8月28日隨立法會CB(2)1743/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5. 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涵蓋範疇

郭家麒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在2013年7月16日的聯署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就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涵蓋範疇進行討論。

有待確定

在2013年7月3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先要求政府當局就信中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3年8月28日隨立法會CB(2)1743/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6. 解決青年失業及相關問題的建議

梁國雄議員在2013年7月31日的函件中提出有關解決青年失業及相關問題的建議。在同一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先行就信中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3年9月9日隨立法會CB(2)1776/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014年2月18日

在2013年11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在政府當局於2014年第一季度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青年就業的課題時舉行的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就此事表達意見。梁議員提出有關"就業直通車"建議的進一步意見已於2013年11月21日及12月20日隨立法會CB(2)330/13-14及CB(2)555/13-1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根據《僱傭條例》支付遣散費的抵銷安排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潘兆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容許僱主利用其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支付《僱傭條例》下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現行安排。

2014年第一季度

在2013年12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告知，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4年第一季度舉行聯席會議，以跟進此課題及聽取代表團體就此表達意見。

18.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受傷僱員進行評估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就下述事項進行討論：僱員因工作及在僱傭期間受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可得到的補償的評估準則。

有待確定

19. 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僱傭條件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檢討外傭的僱傭條件及條款，包括在標準僱傭合約中訂明試用期的可行性。

有待確定

張超雄議員在2013年11月27日提交的函件(立法會CB(2)555/13-14(04)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外傭僱員權益的事宜。

20. 有關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

在2013年11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告知委員勞工及福利局正與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緊密合作，以解決有關《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涉及法庭程序及法律原則的事宜。該法案旨在賦權勞資審裁處在僱員被不合理及非法解僱時發出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的命令。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應從速草擬相關的立法建議，以便能在2013-2014年度的立法會期內提交修訂法案。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在2013年12月內提供有關的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12月20日隨立法會CB(2)555/13-14(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工作假期計劃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香港已和海外司法管轄區訂定的雙邊工作假期計劃。

2014年
第二／三季

22. 2013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13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2014年第二季

23. 檢討天水圍就業一站的成效

當局將在2014年初就天水圍就業一站的成效進行檢討。就業一站是先導性質的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政府當局打算在2014年第二／三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主要的檢討結果及建議。

2014年
第二／三季

24. 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13年香港的整體職業安全狀況。

2014年第二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16日